

(23-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頁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頁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頁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頁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1	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23	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25	頁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7	頁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29	頁
7. 人事費分析表	30-31	頁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2-33	頁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4-35	頁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37	頁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39	頁
12.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40-41	頁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頁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頁
2. 收入支出表	47	頁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頁
(2) 土地明細表	49	頁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0	頁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1	頁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2	頁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3	頁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4	頁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5	頁

(9)雜項設備明細表	56	頁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7	頁
(11)電腦軟體明細表	58	頁
(1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9	頁
(13)保管品明細表	60	頁
(14)保證品明細表	61	頁
(1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2	頁
(1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3	頁
(17)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64	頁
(18)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65	頁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頁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頁
2.現金出納表	69	頁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頁
4.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1	頁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98	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25,000 元，決算數 234,947 元，增加 9,947 元，執行率 104.42%。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173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332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及處理費。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33,220 元，執行率 92.28%。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5,100 元，執行率 510%，主要係報廢財物之變賣所得較預期多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8,000 元，決算數 196,122 元，較預算數增加 8,122 元，執行率 104.32%。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52,750,000 元，決算數 345,828,096 元，執行率 98.04%，預算賸餘數 6,921,904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45,804,000 元，經核定依災害防救法流用銀行監理計畫 6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346,404,000 元，決算數 341,345,428 元，執行率 98.54%。
- ② 銀行監理：原預算數 6,776,000 元，經核定依災害防救法流用至一般行政計畫 6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6,176,000 元，決算數 4,482,668 元，賸餘數 1,693,332 元，執行率 72.58%，主要係出國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執行或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所致。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0,000 元，全數未動支。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3,520,056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949,18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1,570,876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24,203,740 元，包括專戶存款：546,476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保管款及代收款等；固定資產 18,134,066 元、無形資產 5,522,798 元及押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 (1) 土地 4,924,400 元，係本局經營之大溪檔案庫房土地。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4,856,370 元，係本局經營之大溪檔案庫房建築物 1 棟。
- (3) 機械及設備：7,373,716 元，主要係電腦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計 645 件。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495,661 元，主要係公務車、電話機及播音設備等計 36 件。
- (5) 雜項設備：483,919 元，係本局辦公室設備，如冷氣、儲放櫃等，計 271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6)無形資產：5,522,798 元，係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及授權軟體，計 111 套。
2. 負債總額：546,476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26,476 元，係代扣駐外人員公健保、退撫基金及所得稅；存入保證金 520,000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 保管品 20,000 元、保證品 712,0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546,476 元，較上年度增加 241,798 元，變動 79.36%，主要係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差異所致。
2. 應付代收款：26,47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98 元，變動 80.38%，係繳付代收員工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等之差異。
3. 存入保證金 52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0,000 元，變動 79.31%，係收取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4. 保證品 712,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32,000 元，變動 31.80%，係退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之差異。
5.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1)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後，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爰修正放寬本規定，以協助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之境內公司，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2)分二批次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已核准 7 家銀行辦理，其他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亦得個別提出申請，以期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2.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 109 年 12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第二階段已有 14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19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其中 12 個合作案係於 110 年核准。
 - (2)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本會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除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於 109 年度取得營業執照並開業外，連線商業銀行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取得營業執照，並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開業；將來商業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營業執照，預計於 111 年第 1 季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併同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業於110年7月1日施行。
3.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 (1)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10年11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兆5,708億元，較109年底增加7,584.38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000億元之252.81%。
- (2)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截至110年11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5兆8,725億元，較109年底增加5,118.39億元，達放款目標值2,000億元之255.92%。
- (3)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本會持續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以協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與社會友善之永續產業。截至110年12月底，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11家本國銀行，包括國泰世華、玉山、台北富邦、中國信託、台新、永豐、元大、第一、兆豐、王道及新光等。
- (4)持續培育永續金融人才：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並有助於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發展。研訓院於110年度共辦理40班次，共1,876人次，包括ESG模式發展與信用風險研習班、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培訓計畫-領導管理系列-國際永續及金融發展趨勢、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作法等課程。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文件，110年11月30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111年實施。
-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110年6月21日發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比照上開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以促進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及時性。
- (3)本會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110年12月底，20家本國銀行已設置440家雙語分行，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
- (4)110年10月7日發布修正「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延長本獎勵方案實施期限，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設據點，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 為推動普惠金融，本局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甲. 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8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4 台 ATM；另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自 96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47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5 處。

乙.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0,145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3%；另有關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功能，目前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丙. 數位金融：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多項服務，並依銀行業務需要，於 108 年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銀行公會並已配合修正相關安控規範。截至 110 年 9 月，每千成年人擁有 486 戶數位存款帳戶。

丁. 金融教育宣導：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 95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底總共舉辦 7,351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10 萬人次。

戊. 中小企業融資：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10 年底已辦理 16 期。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由 94 年 12 月底之 2.53 兆元增加為 110 年 11 月底之 8.57 兆元，執行績效良好。

(2) 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賡續推動信託 2.0 計畫，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引導業者訂定合理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標準；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提供適當誘因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另信託公會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月共開辦 2 屆培訓課程。

- (3)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截至 110 年 9 月底，已有 26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數為 42,259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 448 億元，較 104 年底之 863 人及 42 億元，顯著增加，並且已發展出與異業結盟，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提供結合食衣住行、生活育樂、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多樣化功能的安養信託商品。
 - (4) 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之 1,200 餘件，成長到 110 年 12 月底之 5,626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新臺幣 64 億元增加至新臺幣 321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5) 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7,530 億元。
 - (6)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 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持續接軌國際規範。
 - (2)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 理	一、提供便利 多元融資 管道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 對中小企業及新創 重點產業放款，協助 中小企業與新創重 點產業取得營運所 需資金。	一、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 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一)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 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 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 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度目標值：</p> <p>1.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金額達預期目標之比率：100%。</p> <p>2.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金額達預期目標之比率：100%。)</p>	<p>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p> <p>(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8 兆 5,708 億元，較基期(109 年 12 月底)增加 7,584.38 億元，已達預期目標 3,000 億元之 252.81%，其占全體企業及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67.61%及 69.69%。</p> <p>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p> <p>(一)為鼓勵銀行與七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前揭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本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p> <p>(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8,725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5,118.39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255.92%。</p>	
銀行 監理	二、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完備行動支付基礎建設	1. 賡續研議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經	1. 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營。</p> <p>2.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p> <p>(年度目標值：</p> <p>1. 110 年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修正 16 則。</p> <p>2. 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底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之累計交易金額達 4,800 億元。)</p>	<p>範，併同 13 項授權法規命令，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等 3 則，於 111 年 1 月 4 日發布。</p> <p>2. 自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10 月底，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7,530 億元，已超逾本計畫全年度目標值 4,800 億元。</p>	
銀行 監 理	三、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p>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年度目標值：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6 家)</p>	<p>分二批次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已核准 7 家銀行辦理，已達成 110 年度目標值。其他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後續亦得個別提出申請。</p>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3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16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00	0	37,000
	222			0766100000-0 銀行局	37,000	0	37,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01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02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88,000	0	188,000
	217			1266100000-0 銀行局	188,000	0	188,000
		01		1266100200-9 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3	0	0	173	173	
173	0	0	173	173	
173	0	0	173	173	
173	0	0	173	173	
332	0	0	332	332	
332	0	0	332	332	
332	0	0	332	332	
332	0	0	332	332	
38,320	0	0	38,320	1,320	103.57
38,320	0	0	38,320	1,320	103.57
33,220	0	0	33,220	-2,780	92.28
33,220	0	0	33,220	-2,780	92.28
5,100	0	0	5,100	4,100	510.00
196,122	0	0	196,122	8,122	104.32
196,122	0	0	196,122	8,122	104.32
196,122	0	0	196,122	8,122	104.3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66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88,000	0	188,000
				經常門小計	225,000	0	22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5,000	0	225,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4	0	0	54	54	
196,068	0	0	196,068	8,068	104.29
234,947	0	0	234,947	9,947	104.42
0	0	0	0	0	
234,947	0	0	234,947	9,947	104.4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52,750,000	0	0	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45,804,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6,776,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4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70,87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0,87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49,1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949,180	0	0	0
						0	0	0
				合計	376,270,056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2,750,000	345,828,096	0	-6,921,904	98.04
	0	345,828,096		
346,404,000	341,345,428	0	-5,058,572	98.54
	0	341,345,428		
6,176,000	4,482,668	0	-1,693,332	72.58
	0	4,482,668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376,270,056	369,348,152	0	-6,921,904	98.16
	0	369,348,15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352,75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7,813,000	0	0	-600,000
				資本門小計	4,937,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40,867,000	0	0	0
				10 人事費	280,711,000	0	0	0
				20 業務費	60,10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2,000	-2,000
						0	2,000	2,00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4,937,000	0	0	6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4,937,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6,776,000	0	0	-600,000
				20 業務費	6,776,000	0	0	-600,000
						0	0	-600,000
		03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49,18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2,750,000	345,828,096	0	-6,921,904	98.04
	0	345,828,096		
347,213,000	340,293,283	0	-6,919,717	98.01
	0	340,293,283		
5,537,000	5,534,813	0	-2,187	99.96
	0	5,534,813		
340,867,000	335,810,615	0	-5,056,385	98.52
	0	335,810,615		
280,711,000	275,673,707	0	-5,037,293	98.21
	0	275,673,707		
60,100,000	60,080,908	0	-19,092	99.97
	0	60,080,908		
56,000	56,000	0	0	100.00
	0	56,000		
5,537,000	5,534,813	0	-2,187	99.96
	0	5,534,813		
5,537,000	5,534,813	0	-2,187	99.96
	0	5,534,813		
6,176,000	4,482,668	0	-1,693,332	72.58
	0	4,482,668		
6,176,000	4,482,668	0	-1,693,332	72.58
	0	4,482,668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1,949,1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9,18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0,876	0	0	0
				10 人事費	21,570,876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570,87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520,056	0	0	0
				合計	376,270,056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1,949,180	1,949,180	0	0	100.00
	0	1,949,180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1,570,876	21,570,876	0	0	100.00
	0	21,570,876		
23,520,056	23,520,056	0	0	100.00
	0	23,520,056		
376,270,056	369,348,152	0	-6,921,904	98.16
	0	369,348,15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75,673,707	64,563,576	56,000	0	340,293,283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75,673,707	60,080,908	56,000	0	335,810,615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	4,482,668	0	0	4,482,668
				小計	275,673,707	64,563,576	56,000	0	340,293,283
				合計	275,673,707	64,563,576	56,000	0	340,293,283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534,813	0	5,534,813	345,828,096	
0	5,534,813	0	5,534,813	341,345,428	
0	0	0	0	4,482,668	
0	5,534,813	0	5,534,813	345,828,096	
0	5,534,813	0	5,534,813	345,828,09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10人事費	275,673,707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306,507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1,135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07,160	0	
1030 獎金	41,174,587	0	
1035 其他給與	3,640,65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795,081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51,582	0	
1055 保險	17,537,005	0	
20業務費	60,080,908	4,482,6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44,326	13,851	
2006 水電費	3,384,701	0	
2009 通訊費	0	1,747,090	
2018 資訊服務費	7,577,50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642,880	471,3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540	0	
2027 保險費	38,94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0	7,500	
2039 委辦費	0	878,282	
2051 物品	1,149,568	811,5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74,854	309,9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188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12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588	0	
2072 國內旅費	0	203,454	
2081 運費	57,490	0	
2084 短程車資	0	39,652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5,534,81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1,77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3,041	0	
40獎補助費	5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00	0	
小 計	341,345,428	4,482,668	
合 計	341,345,428	4,482,668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5,673,707
				170,306,507
				3,061,135
				5,507,160
				41,174,587
				3,640,650
				17,795,081
				16,651,582
				17,537,005
				64,563,576
				458,177
				3,384,701
				1,747,090
				7,577,501
				36,114,228
				102,540
				38,947
				40,500
				878,282
				1,961,126
				11,384,787
				170,188
				98,125
				149,588
				203,454
				57,490
				39,652
				157,200
				5,534,813
				5,341,772
				193,041
				56,000
				56,000
				345,828,096
				345,828,096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4,947	0	0
本年度	234,947	0	0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3	0	0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332	0	0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3,220	0	0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00	0	0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	0	0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6,06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69,348,152	0	0	0
本年度	369,348,15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5,828,096	0	0	0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41,345,428	0	0	0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482,668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520,05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570,87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49,1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69,348,152	0
0	0	0	369,348,152	0
0	0	0	345,828,096	0
0	0	0	341,345,428	0
0	0	0	4,482,668	0
0	0	0	23,520,056	0
0	0	0	21,570,876	0
0	0	0	1,949,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73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332		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及處理費繳庫數。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2,780	-7.72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4,100	410.00	主要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66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		係廠商繳回109年度採購案溢領款項。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8,068	4.29	
	小計	9,947	4.42	
	本年度合計	9,947	4.4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5,058,572	1.46	2	5,037,293
				10	19,09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1,693,332	27.42	4	1,693,332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100.00	3	170,000
	小計	6,921,904	1.96		6,919,717
	本年度合計	6,921,904	1.96		6,919,717

委員會銀行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2,187		
		0		
		0		
		0		
		2,187		
		2,187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69,000	0	179,869,000	170,306,5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061,1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000	0	5,520,000	5,507,160
六、獎金	41,701,000	0	41,701,000	41,174,587
七、其他給與	3,636,000	0	3,636,000	3,640,650
八、加班值班費	16,298,000	0	16,298,000	17,795,0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45,000	0	16,945,000	16,651,582
十一、保險	16,742,000	0	16,742,000	17,537,0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711,000	0	280,711,000	275,673,707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562,493	-5.32	212	196	
3,061,135		0	7	主要係留職停薪及考試分發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12,840	-0.23	14	14	依本會103年8月1日金管秘字第1030058525號書函，自104年1月1日起移撥本局超額駕駛1人。
-526,413	-1.26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8,717,748元、特殊功勳獎賞2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2,431,839元。
4,650	0.13	0	0	
1,497,081	9.19	0	0	超時加班費10,377,840元、不休假加班費7,417,241元。
0		0	0	
-293,418	-1.73	0	0	
795,005	4.75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1)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10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091,570元。(2)辦理大樓清潔勞務：110年度僱用2人，決算數771,631元。(3)辦理大樓保全勤務：110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422,547元。
-5,037,293	-1.79	226	217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6,000	56,000	0
6.獎勵及慰問			56,000	56,000	0
退休(職)人員李梅子等6人 及在職亡故邱文瑛等4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6,000	56,000	0
	小 計		56,000	56,000	0
	合 計		56,000	56,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56,000	0						0		
56,000	0						0		
56,000	0	V			V		0		
56,000	0						0		
56,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開放銀行所涉使用者資訊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	878,282	1100518	1101130	1101130	銀行監理	878,282
			878,282				科目小計	878,282
	小 計		878,282					878,282
	合 計		878,282					878,282

委員會銀行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878,282	v		v			v		v		v			本研究案所提之建議，涉及開放資料跨部門之治理架構與爭議處理議題，將做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故予存參。
0	0	878,282													
0	0	878,282													
0	0	878,282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00,000	0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4案)
				4,610	(7)	(1)「資料分析及監理科技」視訊課程
				4,602	(7)	(2)「壓力測試與資本規畫」視訊課程
				0	(7)	(3)「問題銀行干預與清理」視訊課程
				4,639	(7)	(4)「巴塞爾資本協定III含第二支柱監理審查(Pillar 2)落實之新發展」視訊課程
	小計		300,000	13,851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513,000	0	(4)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58,000	0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999,000	0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詳以下2案)
				0	(4)	(1)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匯豐集團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0	(4)	(2)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渣打銀行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小計		1,770,000	0		
	110年度合計		2,070,000	13,851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00901 1100903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稽查 外國銀行組 專員	胡琳 鄭世豐				8	4	0	4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100921 1100923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聘用副研究員	謝旻諺	110	12	23	2	2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
1100928 1100930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稽核 信用合作社 組稽核	李志祥 施淑萍	110	12	28	4	0	0	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
1101012 1101014	中華民國	新北市	法規制度組 專員 金融控股公司 組稽核	楊雅雯 邱子慈	111	01	10	2	2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
1100713 1100715 及 1100727 1100729	中華民國	台北市	副局長 法規制度組 科長 法規制度組 稽核	黃光熙 顏佳瑩 楊政儒	110	10	29	8 2	4 2	0 0	4 0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 2.出國報告由法務部統籌撰寫。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舉行會議，爰出國計畫未執行。
1100712	中華民國	新北市	外國銀行組 科長 外國銀行組 稽核	洪振哲 蕭伊婷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1100715	中華民國	新北市	外國銀行組 科長 外國銀行組 專員 外國銀行組 約聘人員	陳靜芳 沈芸嫻 蔡蕙宇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無須提出國報告。
								2 10	2 6	0 0	0 4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88,000	0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
110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0,000	0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小計		238,000	0		
	110年度合計		238,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0	0 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銀行監理合作會議未能召開，爰出國計畫未執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相關會議未能召開，爰出國計畫未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0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防疫	110	銀行監理	600,000
小計			600,000

委員會銀行局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600,000	0	0	0	因應本局防治COVID-19疫情，購置居家辦公用筆記型電腦所需經費。	
600,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99,275	64,483	0	0	0	56
01一般公共事務	275,747	60,008	0	0	0	5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94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57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8	4,475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3,814	0	0	0	0
0	0	335,8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166	3,368	0	5,534	369,348
0	0	2,166	3,368	0	5,534	341,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203,740	24,014,269	2 負債	546,476	304,678
11 流動資產	546,476	304,678	21 流動負債	26,476	14,678
110103 專戶存款	546,476	304,67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6,476	14,678
14 固定資產	18,134,066	18,552,425	28 其他負債	520,000	290,000
140101 土地	4,924,400	4,924,4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20,000	290,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8,357,550	3 淨資產	23,657,264	23,709,59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01,180	-3,316,1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657,264	23,709,59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9,630,072	26,471,46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657,264	23,709,59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2,256,356	-18,896,13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4,104	1,917,80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8,443	-1,347,311			
140701 雜項設備	7,164,855	7,244,24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680,936	-6,803,489			
16 無形資產	5,522,798	5,156,766			
160102 電腦軟體	5,522,798	5,156,766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24,203,740	24,014,269	合 計	24,203,740	24,014,269

附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2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12,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9,583,099	363,584,936	5,998,163
公庫撥入數	369,348,152	362,237,861	7,110,2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	1,169	-996
規費收入	332	142	190
財產收益	38,320	35,940	2,380
其他收入	196,122	1,309,824	-1,113,702
支出	369,635,426	364,325,150	5,310,276
繳付公庫數	234,947	1,347,075	-1,112,128
人事支出	299,193,763	294,806,710	4,387,053
業務支出	64,563,576	62,533,468	2,030,108
獎補助支出	56,000	52,000	4,000
財產損失	15,018	2,750	12,2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72,122	5,583,147	-11,025
收支餘絀	-52,327	-740,214	687,8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6,476	
			本年度部分		546,476	
			07 國庫保管款戶	520,000		
			08 國庫代收款戶	26,476		
			總計		546,4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24,400	
			本年度部分		4,924,400	
			總計		4,924,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57,550	
			本年度部分		8,357,550	
			總計		8,357,5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01,180	
			本年度部分		3,501,180	
			總計		3,501,1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56,356	
			本年度部分		22,256,356	
			總計		22,256,3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2,804	
			本年度部分		1,872,804	
			預算性質部分		21,300	
			本年度部分		21,300	
			110		21,300	
			一百一十年度			
			4066100100-2*	21,300		
			一般行政			
			總計		1,894,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8,443	
			本年度部分		1,398,443	
			總計		1,398,4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80,936	
			本年度部分		6,680,936	
			總計		6,680,9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10		400	
			一百一十年度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95/0 6/01 300022	400		
			總 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10		20,000	
			一百一十年度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民眾陳00 SOGO禮券一批(共20張，每張面額1,000元)	20,000		
			總計		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000	
			本年度部分		712,000	
			110		712,000	
			一百一十年度			
			01	712,000		
			履約保證金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110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0/12/31)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200,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110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0/12/31) 83778857 宸暉企業有限公司	312,000		
110	12	14	300163 轉帳傳票 收「11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1/12/31)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總 計		71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76	
			本年度部分		26,476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24,67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00	
			98 代扣停車場租金收入	1,800		
110	12	28	100147 收入傳票 代收111年1月份基金約聘人員租用本 會汽車停車位租金	1,800		
			總計		26,4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000	
			本年度部分		52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00		
110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0	12	2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1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12/31)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3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109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12/6)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總計		5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10		20,000	
			一百一十年度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民眾陳00 SOGO禮券一批(共20張,每張面額1,000元)	20,000		
			總計		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000	
			本年度部分		712,000	
			110		712,000	
			一百一十年度			
			01	712,000		
			履約保證金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110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0/12/31)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200,000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110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0/12/31) 83778857 宸暉企業有限公司	312,000		
110	12	14	300163 轉帳傳票 收「111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1/12/31) 16958582 曄得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總 計		712,000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924,4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3,316,101
機械及設備	26,471,462	-18,896,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7,804	-1,347,311
雜項設備	7,244,249	-6,803,48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8,915,465	-30,363,04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156,76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156,766	0
合 計	54,072,231	-30,363,040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2,113,265元，係報廢空氣滅菌清淨機、碎紙機等財產312,935元、電腦軟體減損11,888元及累計攤銷1,788,442元。

委員會銀行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924,400
0	0	0	0
0	0	-185,079	4,856,370
3,175,410	16,800	-3,360,217	7,373,716
21,300	45,000	-51,132	495,661
171,741	251,135	122,553	483,919
0	0	0	0
0	0	0	0
3,368,451	312,935	-3,473,875	18,134,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6,362	1,800,330	0	5,522,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6,362	1,800,330	0	5,522,798
5,534,813	2,113,265	-3,473,875	23,656,8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4,947	369,348,152	369,583,099	收入
	-	369,348,152	369,348,15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	-	1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2	-	33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8,320	-	38,32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6,122	-	196,122	其他收入
歲出	369,348,152	287,274	369,635,426	支出
	-	234,947	234,94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99,193,763	-	299,193,76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4,563,576	-	64,563,57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6,000	-	5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534,813	-5,534,813	-	
	-	15,018	15,01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572,122	5,572,1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69,113,205	369,060,878	-52,327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69,348,152元，係歲出實現數369,348,152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4,947元，係歲入實現數234,947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534,813元，係購置機械及設備3,175,41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1,300元、雜項設備171,741元及電腦軟體2,166,362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15,018元，係報廢空氣滅菌清淨機、碎紙機等之財產交易損失3,130元及電腦軟體減損11,888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5,572,122元為本年度累計折舊3,783,680元+電腦軟體攤銷數1,788,442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924,400	
		公頃	0.094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856,370	
		平方公尺	1,381.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45	7,373,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95,66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83,919	
	其他	件	27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134,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之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p>	<p>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金融研訓院已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本會並已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將該院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本會網站「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之。 2. 聯卡中心非屬財團法人法所定義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而係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經本會指定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故其適用之規定與左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所適用之規定尚有不同。現行該中心已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括第 19 條辦理財產之保管及運用、第 24 條建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另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主動公開該中心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資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淘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辦理資通訊服務及設備採購，已確實於採購或契約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投標，並不得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另盤點本局資通訊設備，並無使用大陸廠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一)	<p>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p> <p>鑑於本國於東協 10 國之分（子）行逾放比率偏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於東協 10 國暴險金額已自 103 年底 5,246 億元增長為 108 年 6 月底 1 兆 0,654 億元，成長幅度一倍餘，投資風險趨增；東協 10 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另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據點仍有遠距辦公或分批上班等需求，銀行無法實地查核，難以了解客戶真實情況，恐致信用風險大幅攀升，銀行經營風險大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各銀行密切注意授信品質控管、全球經濟變化趨勢及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情形，加強</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風險管控措施，以健全業務穩健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之實施內容為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分別為 6 兆 8,979 億元、5 兆 1,108 億元，綜觀以往年度，有逐年增高之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因規模小、財務體質較弱、設立期間短、經營風險高等特性，是以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逾放比高於全行逾放比。中小企業放款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新創重點產業則無類似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比照中小企業研議專案輔導機制，並落實風險管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6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109 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 5 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 1 億美元；還有 8 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 3 個月，聯貸金額為 9,300 萬美元。109 年前 9 個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 20 件，總金額超過 4 億美元，比起 108 年的十餘件、總金額 2 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投資，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銀行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共設有 227 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 18 國中，簽署了銀行業 MOU 的只有菲律賓、越南、印度、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其他重點國家如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至今尚未簽 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5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配合各項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10 月 7 日，因應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本國銀行共核准 7 萬 7,280 戶，金額計 8,322 億元；銀行自辦貸款核准 20 萬 0,532 戶，金額計 1 兆 3,878 億元；戶數共計 27 萬 7,812 戶，金額共計 2 兆 2,200 億元，數額極為龐大。而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底 0.21% 上升為 109 年 8 月底 0.24%，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帶影響消費型態以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信用風險，於政策協助與銀行經營間取得衡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政府鼓勵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招募香港人才政策，推出新財管方案，新增鼓勵「引資攬才」機制。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效益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07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社會各界多積極發展零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故疫情期間正是銀行局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之良機。惟 110 年度銀行局預算書中卻不再將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偕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續推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並研議除信用卡之外發展並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應用其他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之可行性。</p>	<p>本會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推展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非現金支付服務；另現行部分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已有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本會亦鼓勵金融機構發展並推廣行動支付工具，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服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9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有鑑於 109 年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立法院問政聯繫所需，要求就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還款期展延，且貸款利率得維持 1%，以緩衝小規模營業人疫情下資金營運周轉之紆困 2.0 特別預算案所通過決議，予以回覆辦理進度及內容。然而，銀行局除有聯繫延遲上，更甚以跟該項決議無關故拒絕說明之，後續直到見委員提出所調閱的行政院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508A 號函(行政院主管二十)，才肯認是為銀行局所業辦，也才啟動答覆受理作業，且最終在逾半個月時間後方有說明，顯見相關辦理過程實有作業不周。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1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之完整因應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09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 上升為 109 年 7 月底 0.25%，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而本國銀行核准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數額近 2 兆元。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動影響消費型態及經濟復甦程度，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促本國銀行應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8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為拓展金融版圖，本國銀行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鑑於近期獲利及占全行比重衰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全面止歇，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並注意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安全，以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會所採相關風險控管措施，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7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本局持續督導銀行落實海內外分支機構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持續掌握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辦公及健康情形。
(十三)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影	1.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檢視受 LIBOR 退場影響情形、配合修正內部作業規範，及執行轉換作業之相關控管機制，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另責成專責單位負責推動 LIBOR 轉換計畫，並請內部稽核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金融商品計價基準，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手、市場接受度，綜就連動影響之合約協議、計價、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计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以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	位列入重點查核項目。 2. 為確保銀行業者按計畫完成 LIBOR 轉換工作，本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 110 年第二季起，按季調查銀行轉換工作執行情況、每半年調查銀行 LIBOR 暴險情形，並函報本會調查結果。 3. 本會將持續瞭解及督促業者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利相關金融商品契約可順利轉換。
(十四)	由於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ATM 的功能已不僅限於存款或補摺，然而國內仍有部分偏遠鄉鎮與離島，未達設立金融分支機構的標準，以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過去持續推動的普惠金融目標遲未能達成，根據金管會銀行局 109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待增加地區」共計有 55 個鄉鎮區待增加設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積極推動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漁會信用部等)在 5 年內於上述地區每年設置 5 台如 VTM 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以期早日達成普惠金融的目標，並將每半年推動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14106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720 號函，「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二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張明輝

主任張明輝

機關長官：莊琇媛

銀行局長莊琇媛